

# 古色古香的法庭有颗“互联网+”的心

## 嘉兴“智慧法院”建设给群众更多获得感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田舍郎 沈羽石 童法

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昨天拉开帷幕，嘉兴乌镇这个静谧的江南古镇再一次将全世界的目光聚拢。

伴随“乌镇时间”的开启，桐乡法院乌镇法庭也“脱胎换骨”，展现出全新的面貌——智能语音识别、网上案件信息查询、跨区域立案、远程视频审判（调解）、庭审同步视频直播、电子诉讼档案查询……每一项改革，无不透着互联网浪潮下的科技范儿。

近年来，嘉兴法院顺应“互联网+”时代要求，充分运用司法大数据，推进“智慧法院”建设，方便人民群众诉讼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### 打造司法为民“第一窗口”



乌镇法庭导诉台

小桥流水，白墙黛瓦，在古色古香的外表下，乌镇法庭的面貌焕然一新，不变的则是法庭干警公正、高效、廉洁、为民的情怀。

在诉讼服务中心，导诉台、立案室、信访室、远程视频调解室等功能区域鲜明醒目，法庭的干警们或引导诉讼，或登记立案，穿梭于不同的功能区域，有条不紊地开展着各项工作。大厅一侧放着一台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机，看着不起眼，但功能强大。当事人通过身份证登录后，便可以查询开庭公告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还能享受在线立案、下载文书等诉讼服务，并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、计算诉讼费用。

满眼苍翠的院子一隅，还设立了一个名为“和谐角”的露天调解室。当事人可以坐在这里“打开天窗说亮话”，化干戈为玉帛。

乌镇法庭依托互联网大会的优势资源，利用律师服务平台推行网上立案，开通电子导诉平台、微信服务平台，建立人民调解员的网络化培训机制，打造出嘉兴“大立案、大服务、大调解”三大机制的“法庭版”。

“构建‘三大机制’是浙江省高级法院院长陈国猛立足浙江法院‘案多人少’等实际提出来的战略性、系统性工程，充分体现了民本思想和司法为民理念，是‘五大发展理念’在司法工作中的新实践。所谓‘三大机制’建设，就是要构建一个除审判、执行之外，涵盖所有司法服务功能的体系，主要特点是以信息化网络为载体支撑。”嘉兴中级法院院长许惠春介绍。

乌镇法庭只是嘉兴法院推进“三大机制”建设的一个缩影。在“大立案”方面，嘉兴将在两级法院建立健全立案监督和违法滥诉防范机制，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，大力开展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延伸立案等便民工作，努力打通立案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在“大服务”方面，提升诉讼服务大厅建设，整合网上诉讼服务平台，优化律师诉讼服务，建立集中送达、保全和鉴定机制，为群众诉讼、律师办案提供更优质的诉讼服务；在“大调解”方面，深化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，积极探索建立法官、人民调解员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调解机制、调解程序前置机制和新型网络在线调解机制，让解决纠纷的渠道更多、效率更高、效果更好。

“通过提供一站式、综合性、全方位的诉讼服务，加强人民群众诉讼权益保障，加大诉前和审前的矛盾纠纷化解力度，有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和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！”乌镇法庭庭长邹丹说。

### 审判的每一个流程都可视化

拿出二代身份证，在读卡器上一刷，系统就能自动识别，若是代理律师或案件当事人等有权查阅案卷的申请人，系统就会自动生成档案查阅申请表……日前，桐乡法院档案查阅室里，浙江耀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洪斌体验了一把电子档案自助查阅系统。他说：“这可比以前那套繁琐的流程方便多啦！”

在过去，每次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及公安机关等部门来法院查阅档案卷宗，法院工作人员逐个根据档案索引、年份、月份查找案卷，拿出案卷后，还需陪同阅卷。这种情况在嘉兴法院逐渐成为一种历史。嘉兴法院全面完成在库诉讼档案和新归档卷宗电子化，档案查阅室配备了身份证读卡器、条形码扫描器以及专用电脑等设备，通过联网电子档案库，打造电子档案自助查询系统。

只有公开才能倒逼司法的公平、公正。互联网时代下，司法公开的载体有了更大的创新，审判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视化、每一步流程都可监督、每一种声音都可上达。

嘉兴中院出台《裁判文书上网公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提供了指导，并指定专门机构专门人员管理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工作。法官们撰写的裁判文书被“晒”了出来，案件基本情况、双方争议焦点、法院判决理由等内容，甚至错别字等，都一一在公众面前曝光，接受大家评议。这些都使得法官在案件办理时更加审慎、细致，对提高案件质量、减少裁判文书差错有明显的促进作用。据统计，今年以来，全市法院共上网裁判文书90103份，上网率达91.12%。

再如，嘉兴法院大力推行庭审录音录像工作，原汁原味地保存庭审实况。随着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运用，在庭审过程中，法官、当事人、律师等所有诉讼参与人说的每一句话，都能通过显示屏实时自动显示，同时也让旁听者“一目了然”，识别率高达95%。

“通过智能语音识别系统，法官可以全神贯注主持庭审，控辩双方也可集中精力做好自己的工作，不但能提高庭审效率，更有利于司法公正。”嘉兴中院相关负责人说。



电子阅卷身份认证



省高院院长陈国猛（左一）到嘉兴中院调研

### 一案一人一账号

曾几何时，领取诉讼费退款对当事人和法官都是一件很头疼的事情。为啥？

因为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领取退款一般都需要提供缴纳费用时的付款凭证，先到法院办理退款手续，再到银行取款。有时诉讼费用小，当事人觉得太费事，就干脆不来领取了。而对法院来说，当事人交款时没写清案号、没留下联系方式，有些时候就很难查清是哪个案子的诉讼费，给法院案款管理工作带来了困难。

司法为民要真正落到实处，就要切实解除群众的诉累。为破解诉讼费退款这一难题，2014年6月起，嘉兴法院主动承担了新案款管理系统试点任务，通过法院审判信息管理系统和银行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，实现诉讼费的预收、核算、退费全过程“安全、便捷、科技”。

前不久，王某的一个民间借贷案子要提起上诉，二审立案后，他拿到了嘉兴中院的诉讼费缴费通知书，上面印有一个二维码。中院立案庭的法官告诉他，缴纳诉讼费可以通过银行、网银、支付宝等多种途径，一旦缴费成功，扫描二维码即能查询案件办理进展信息和案款信息。以后要办理退费也不用再跑法院了，退费和进账还有短信提醒。

嘉兴中院立案庭庭长李伟介绍，如今法院实行“一案一人一账号”，每个案件的每位当事人都有一个独立账号，当事人、代理人只要将诉讼费缴纳至“专属账号”，承办法官就立即能在审判管理系统中收到信息。诉讼费进账、余额一目了然，不需要承办法官再去认领。案件审结后，法院通过立案预留、银行自动返传缴费付款账号及开庭时请当事人填写《诉讼费退费账号确认书》等多渠道收集退费账号，法官核实账号后主动启动退费，有效解决应退未退诉讼费的沉淀问题。

### 信息化让执行跨越时空

“如果搁以前，执行法官需要‘登门临柜’查人找物，效率低下、覆盖面小，即使天天跑，一个执行案子可能也要好几天才能查完被执行人的财产。跑断腿、磨破嘴，钱能不能执回来还不好说。但现在，一天之内我们就能查清楚了。”嘉兴中院执行局干警陈宇从事多年执行工作，对于信息化带来的好处，他感受颇深。

陈宇在浙江法院执行管理系统中，点开被执行人苏某的案子，通过协查申请，苏某的金融理财、房产、银行账户等情况一览无遗。“就算当事人只有一个户籍地址也没关系，我们可以查询他支付宝账户和淘宝收货地址，并由此找到这个人，解决‘找人难’的问题。”陈宇说。

通过浙江法院执行管理系统，可以跨越时空，实现实时监控、实时扣划，既提高了法官的执行效率，也最大程度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。

前两天，嘉善法院执行局法官杨闽军接到了被执行人王某的哥哥打来的电话：“我弟弟在云南，想回来，可是买不了飞机票和高铁票了，他进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，能将他从失信名单库中删除吗？”大约3年前，王某租了嘉善沿街的商铺做起烟酒批发生意，后未经同意就转包给了他人，他本人一走了之，去了云南。租赁期满后，承租人未及时支付租金，法院判决双方解除合同，应返还店面及支付租金、违约金8万余元。法院在强制执行中，将王某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。后来王某打算订飞机票回嘉兴，却发现根本买不了。这时，他才明白问题的严重性，赶紧托哥哥把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。

据统计，仅今年1至10月，嘉兴全市法院已将5623名被执行人纳入最高法院失信名单库，法院通过巡回宣传车、微信朋友圈等新方式曝光“老赖”，并将失信记录与嘉兴公民个人信用评价系统对接，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收效明显。



乌镇法庭大屏幕直播庭审